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智秘聲字第5號

聲請人即原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具狀人）

法定代理人 胡正大

代理人 袁承賢

訴訟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本次聲請狀撰狀人）

相對人1. 潘亨霖

2. 吳佳漣律師（兼上1人代收人、永衡法律事務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潘亨霖、吳佳漣律師就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4號事件第一審原卷其中卷頁編為第125至162頁訴訟資料（含電子檔）關於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4號案件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相對人潘亨霖、吳佳漣律師之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理 由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112年1月12日公布、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以：因為前次113年度智秘聲字第4號由聲請人對相對人2人即相對人潘亨霖（上1人為被告）及吳佳漣律師（上1人為被告訴訟代理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前次範圍係本件起訴狀所附「原證8～14」紙本及電子檔（卷頁出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第123～154頁），上開卷頁確實只有目錄，前經本院113年11月12日11

01 3年度智秘聲字第4號裁定駁回聲請，所以本次就重新附上有
02 參數之資料，證物編號則重編為「原證46～52」，該等資料
03 紙本業由法院於113年12月25日在第34法庭內，徵得聲請人
04 訴訟代理人郭維翰律師律師同意後，編入本院113年度勞訴
05 字第44號事件第一審原卷第125至162頁，至於文件名稱就是
06 原告第1份書狀即起訴狀附件1編號2～8（編號1除外），爰
07 此再度聲請對相對人2人核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秘密保持命
08 令，資以保護聲請人之未公開技術機密與商業營業秘密事
09 項。

10 三、相對人2人則以：仍不同意本次請求，理由詳如113年12月10
11 日（收狀日）113年度智秘聲字第5號民事陳述意見狀，因為
12 這些檔案文件本質上無秘密性、實際及潛在的經濟價值，聲
13 請人也未採取保密措施或積極加密行為，有的檔案是相對人
14 潘亨霖在GMAIL裡面發現的，並無機密浮水印，有的檔案只
15 是描述手機規格，沒有涉及到IC電路原理圖或代碼，且據相
16 對人潘亨霖所知，聲請人方面於數年前，已將相關資料賣給
17 另外1間大陸地區深圳市愛協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些檔案聲
18 請人本來就打算對客戶公開，更為網路上公開資訊，甚至有
19 段時期之資料，相對人潘亨霖根本就沒簽署保密協定，這些
20 本來就是公司方面允許員工以自己電腦存取等語，爰此求為
21 駁回聲請。

22 四、查，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修正
23 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者（第1
24 款：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25 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
26 密），法院固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27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但
28 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
29 前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
30 密時，不適用之。以上既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
31 條第2項明定，雖前述「原證8～14」紙本資料，乃原告於11

01 2年7月11日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時，本無任何遮蔽保
02 密措施，復經該院司法事務官電詢有關起訴狀繕本送達對造
03 事宜，有該院112年7月18日112年度民補字第127號審四股公
04 務電話紀錄1件在卷可稽（見該院卷宗第207頁），是被告已
05 於112年8月7日收到該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有該院送達回證1
06 紙在卷（見同上卷第205頁），又上開「原證8～14」紙本資
07 料，充其量僅係目錄資料而已，本次聲請已重新提出有參數
08 的資料，證物編號重編為「原證46～52」，此情經由本次11
09 3年11月27日（收狀日）113年度智秘聲字第5號民事聲請秘
10 密保持令狀撰狀人郭維翰律師在庭陳述明確在卷（見113年1
11 2月25日調查期日訊問筆錄，本件113年度智秘聲字第5號卷
12 第41頁第3行）。

13 五、復經本院檢視重編後之「原證46～52」紙本資料（即本院11
14 3年度勞訴字第44號事件第一審原卷第125至162頁），其中
15 除了有圖表數值外，可信係具有技術機密或商業營業秘密資
16 料，此外，各文件右上角均有「FocalTech」之圖形，而此
17 圖形則與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資深經理袁承賢（上
18 1人係本次聲請代理人，委任狀詳卷）庭呈其本人使用名片
19 上「FocalTech」之圖形，完全相同（該張名片附於113年度
20 智秘聲字第5號卷第37頁上方），並據兩造於同一調查期日
21 在庭稱：「（法官：提示本院卷編至116頁，這宗就暫時不
22 給閱，而且我們會把剛剛透明夾裡面不包括黃色大證物袋的
23 資料，也就是113/11/27法官批示113/11/29本院函稿、113/
24 12/4郭律師回證，113/11/26民事陳報二狀第一頁及第二
25 頁，我們會檢附在113勞訴44卷裡；現在15：53，我們把上
26 開民事陳報二狀第一、二頁影印二份，壹份當作繕本給吳律
27 師簽收（潘先生說跟律師一起看，不用繕本），另一份影本
28 我們會檢附113智秘聲5號卷宗裡。現在15：56，我們當場由
29 法官打開今日筆錄記載的大證物袋，信封還給原告訴訟代理
30 人，當場將原證46～52檢附113勞訴44號卷，並編頁125～16
31 2頁，請問兩造是否同意『在本院113智秘聲5號裁定確定

前』，兩造均不辦理113勞訴44的閱卷，如已經有閱卷聲請書或上開113 智秘聲5裁定確定前遞聲請書的話，一律以撤回聲請閱卷處理？）兩造均答：同意」（見113年12月25日調查期日訊問筆錄，本件113年度智秘聲字第5號卷第41～42頁），可見聲請人方面對於此等文件，依其釋明，可見大致上有採取保密措施資以維護其技術機密或商業營業秘密。

六、從而，此等資訊既涉及聲請人之技術機密或商業營業秘密，本院審酌該等秘密如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當事人基於該等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使用之必要，兼衡依聲請人提出書狀釋明，其內容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員所知，確具有經濟價值，亦設有相關保密措施，於現階段仍可認確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惟為兼顧相對人防禦權之行使，俾能充分提出答辯，故認本次並無限制閱卷、僅有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第30條、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1條、第27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佩鈴

附記：「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此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4項所明定，準此以解，對准許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則不得抗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民營抗字第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見。